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　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黃教賢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http://cpor.judicial.gov.tw） □否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管理員 陳昭祺

法務部矯正署 泰源技能訓練所 收件 收容人書狀檢查章

NO: 004802

為數罪併罰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抗字第219號（第一審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聲字第43號裁定）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23條所揭比例原則之疑義，謹依法聲請大法官釋憲事。

憲．聲請憲法之目的：

一、蓋我國為民主法治國家，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或命令，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23條所揭比例原則及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以障人權。而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78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之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效。又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

經司法院大法官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合先敘明。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本件終局裁判審認罪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固非無見。惟一般常人皆知事有輕重緩急之分，即法律於輕重罪想像之目的有別，故不同罪責之行為，分別定其法定刑高低度，以契合人民對於法律之情感（認知），並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並避免不合理之歧異，更彰顯裁判之公平與妥當。換言之，本件聲請人知取、知罪並悔悟，犯罪受罰，乃天經地義。但所承受之刑罰，顯與重罪無異（無分別）之際，基於本能及常識之認知基礎，難免無法理解。易

言之，本件裁定對表所示之全部犯行，均為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或三百二十條規定所謂竊盜之罪名，本質上係屬於刑法體系間之較輕之罪，而法定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然裁定之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即約為「竊盜罪法定刑之1.5倍」，亦即，本件確定之應執行刑1年，仍係刑法體系間之重罪刑度。申言之，形式上，本件裁定之執行刑，固未逾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最高度，但已與重罪無異。則就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形式而言，顯然意義輕、重罪體系之分別，即不問何罪（輕、重），皆可在「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而定其刑期」，只不逾有期徒刑三十年即不違法，實難謂「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與憲法第23條所稱「必要原則」不生疑義（牴觸），應予敘明。

參、聲請解釋之理由及立場與見解：

一、是聲請人目睹押至服強盜(五下3年，乃至接遭本件逕卅(執行卅)八年及其他不符逕卅之他卅計有期逕卅八年餘，迄今已有9年餘(近8年)，於親眼所見並親耳所聞，即大多數之「竊盜犯行之應執行之卅」，落在「有期逕卅七年之下(指數罪併罰」，而分別有「數裁判並同種竊盜犯行數罪之定執行卅則擴張至有期逕卅9年至16年6月區間(甚有百次以上之罪數，亦逕比是)，鮮少見到「單純多次竊盜犯行之應執行逾10年者」。因此，是聲請人常遭同類型犯罪或其他犯重罪者調侃之。猶如前述，於聲請人之良知並已悔悟之信心之中，仍抱持犯罪受罰乃天經地義，但永值在於，即輕、重罪之處罰，於現今之法律制度之下，似已無顯然之區隔或界限，與聲請人數

十載之人生歷練有認知上之衝突。退步言之，就「竊盜罪（不論係320條、321條規定）於刑法規定的條最重法定刑為有期徒刑3年以下」，卻因數罪之故，竟可擴張至有期徒刑3年；況刑法第33條規定的稱有期徒刑為15年以下，至多得加至20年，亦即，本件聲請人的犯竊盜罪之最高度，與刑法第33條並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間，顯好在着不平衡之法律制度。是聲請人之立場，實應以完全之同理心而確信按摘，不再是大社會之危險因子；然不過，於常課、法課或常識認知之較輕之罪，所應服刑之程度，大如重罪之刑，難免本能般的止不住嘆息一。不禁常自問，這書本闡述有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倘不予明文規範在刑法第51條規定之

內，難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本件仍為單純數罪）」之不同，亦即，現行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無法「兼顧刑罰衡平原則」，畢竟，不論係「單純數罪」或數罪併罰（輕重罪皆有），我須不逾有期徒刑30年，即為合法，但不合情理。假設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得就「單純數罪」或「輕重罪皆有之數罪併罰」，予以明文區隔或加以限制「下限」，或可符合此例、平等諸原則。簡言之，是聲請人之粗淺見解，僅係一般常人常識之直覺，例如，凡人生命有限，必有盡頭，或是輕罪輕罰、重罪重罰，之所以，是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即不問輕重罪，其法定最高刑皆可高達30年，顯不符憲法第23條所稱「比例原則」，尤甚於有如本件之「單純數罪者」，更為不合理。

二、再者，立法者對於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設計，存在著甚大盲點而不知。即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有所謂「二個法案即不得假釋之規定」，將此法條(項、款)延伸至「刑法第51條第5款」以下聯結，是知，當行為人(假設)犯罪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0年，且有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情，即不得假釋，必要全數有期徒刑「全部執行完畢(即假設之30年徒刑)」，然從使行為人有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情形，又要其設法被判處「無期徒刑」，即尚可於服滿25年後遵假釋之機，如此立法之盲點，亦即「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重並不合理之情」，已存在如此多年(自97年7月1日施行迄今)，令人高般不解。換言之，即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立法與刑法第77條第

項、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亦有甚大之不合法理之處；亦即，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嚴苛大於含「無期徒刑之宣告者」，且不利於「輕罪體系之單純數罪者」，灼然至明。

三、至不符情、法理之損害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似應有某種程度之「輕、重罪體系之限制」；或者，如本件「單純數罪之併罰之刑度」，似應限制在不得逾法定本刑最高度並一切如累加重二分之一後之最高度之範圍內（如竊盜罪徒刑3年加重二分之一後，得徒刑4年又月為最高度），似較合宜、合法、合理。

）。

肆、綜上，懇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條第1項第2款、第8條第1項規定等，請求 大院鑒核並賜准受理本件之聲請，以資救濟，

並祥憲法精神，毋任感禱，仗之。

謹　狀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會議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法務部矯正署 泰源技能訓練所 108年7月26日9時0時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具狀人 黃教賢　簽名蓋章

撰狀人 黃教賢　簽名蓋章